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麒麟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新
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
告、验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

(一期)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技 术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2. 项目位置: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水石路东侧、温茨路北侧。

3.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以及相应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等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第二条 委托工作时限和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编制工作。监测服务期限: 在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监测,监测服务期限为 365 天,超过该期限,由双方另外协商服务费用。验收服务期限: 项目完工且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等报告,提交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2. 编制《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A站（一期）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该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编制监测季报和监测年报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在项目完工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工作，直至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_____/____/____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____/___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开展委托工作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的规定编制报告、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并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依法通过招标程序确认的委托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含税）：64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总金额：60377.36元，大写：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总税金：3622.64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的服务费用为：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13000.00元/年，大写：壹万叁仟元整每年，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110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超出合同约定期限及服务范围的，另行支付费用），即：乙方组织专家论证费、现场协调、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监测服务费、验收服务费的各30%即：192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取得水保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监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9100.00元，大写：玖仟壹佰元整，若超过期限需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验收服务费7700.00元，大写：柒仟柒佰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水保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4. 乙方进行现场水保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甲方应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因乙方违反委托人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应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乙方应积极协助委托人通过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验收。

6.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7.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8. 乙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9.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10.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7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1. 其他: 非因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本身问题、资料原因、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 / 支付滞纳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约完成水保报告书编制及验收工作的,应按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遗漏、修改、返工,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应按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出具的水保报告及其他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和解除本合同。

6. 有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专题,如本项目后期管理需乙方配合相应工作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将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文件,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及鉴定书纸质文本及电子档。

8. 任何违约行为, 违约方按照本条 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_____/_____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_____/_____

出现第 (2) 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麒麟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验收期限、结算方式等均符合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属于双方自由协商的结果。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4.28



云南曲靖市石化城投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30号

0874-3957966

建设银行曲靖麒麟支行

53050164613900000514

65500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明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4.28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钟明

1598714956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132000069412